

##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 <u>勞動部</u> 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，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部。